探析臺灣巡撫劉銘傳的〈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

蔡承豪

鐵路是近代化建設的重要項目,其增加了運輸效率,縮短了往來時間,可謂重組了空間與時間感。臺灣至十九世紀晚期,也捲入鐵路建設浪潮,而其起源,可溯至光緒十三年(1887)臺灣巡撫劉銘傳(1836-1896)所上陳的一件奏摺。

前言

鐵路是近代化建設中的指標項目,若然完善建設,將可增加運輸效率、縮短往來時程, 而相對距離的拉近,亦重組了空間與時間感。 隨著歐洲列強挾帶著工業革命以及產業革命所 積蓄的政經實力快速擴張到世界各地,蒸汽動 力火車也隨之外移,逐步改變了東亞世界的原 有節奏。至十九世紀晚期,臺灣也捲入這股浪 潮,展開了自己的鐵路故事。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所藏清代典籍檔案、志書圖冊、契約文書等,蘊含著量豐質精的各色臺灣文獻,係研究近三百年臺灣歷史文化發展之第一手史料,當中也包含了清代臺灣鐵路的初始歷程,尤其是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爲鐵路建設陸續奏陳的相關檔案。而諸多論及臺灣鐵路歷史的專論或通俗著作,皆不免提到劉巡撫的創始之功,部分相關鐵路展覽與活動亦會探詢故宮是否典藏有所謂創始臺灣鐵路的奏摺。(圖1、2)固然故宮所典藏約四十萬件冊的清代檔案在國內首屈一指,但就整體清代檔案的比例而言僅佔若干。劉銘傳所上的「鐵路奏摺」其本尊面貌爲何,故宮所庋

藏者的本貌又是什麼,而劉銘傳從上奏到獲允 准行的過程,公文書又是如何流動,以下略做 介紹。

外力衝擊下的意外捲入

十九世紀可謂是鐵路的時代,近代化的鐵路運輸,改變了傳統空間觀與時間觀,連帶牽動了社會經濟的發展走向。而隨著十九世紀中葉,西方勢力挾帶著蒸汽動力前來,以武力優勢打破了東亞原有的政治局面,連帶刺激了清代官員與有識之士提倡於清帝國境內興建鐵路,認爲除有助於國防,更可加速貨物與勞力的流動。但反對者亦不在少數,著眼於擾亂民心、破壞田地、衝擊原有運輸業,或是給予外國勢力長驅直入的憑藉等等,不一而足。此外,外商評估鐵路興建將帶來大量的商機,亦是躍躍欲試,希冀可以引進母國的鐵路經驗大展拳腳。

鑒於鐵路可帶來的國力提升及運輸動能, 清朝政府在咸豐十一年(1861)啟始的「自強 運動」(或稱洋務運動),乃於「師夷長技以 自強」和「師夷長技以求富」之目標下,決定 將有利於運輸及國防的鐵道亦納入建設的一環。 但臺灣初始並未被列入優先考慮鐵路的地區, 畢竟臺灣遠離清朝主要的政治中心及陸路運輸



■1 臺灣巡撫劉銘傳 取自維基百科: https://reurl.cc/DgKIQ5 (Public Domain),檢索日期: 2021年6月30日。

路線上。然而在動盪的大環境中,位居海上要 衝的臺灣陸續被捲入一連串的國際事件中,後 更因緣際會於全世界逐步邁入鐵路時代的同時, 原是以水路運輸爲主的臺灣,迎來了屬於臺灣 的鐵道故事。

臺灣有機會成爲率先興建鐵路的省份之一, 其契機來自於外力的挑戰。位於東亞海上要衝的臺灣,具有戰略與樞紐位置,又有煤礦出產, 因此引起了自海路而來列強的覬覦,認爲臺灣 可作爲中繼與補給處。加以海上往來頻繁、船 難機率增加之際,時有難船飄至島上,故亦有 著人道救援及急難救助的需求。

自十九世紀中葉起,諸多外力事件波及臺灣。如道光二十年(1840)的中英鴉片戰爭有英國軍艦進窺臺灣。同治六年(1867),美國商船羅發號(Rover,或譯爲羅妹號)於南臺灣遭難,美軍因而出兵恆春半島。續有同治七年(1868)英國軍艦砲轟臺南、攻破安平火藥庫







圖2 《劉銘傳列傳》 《清史大臣列傳》 冊195 清内府朱絲欄寫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004807

的「樟腦戰爭」(Camphor War),同治十三年 (1874)日軍大舉侵臺的「牡丹社事件」,光 緒十年(1884)封鎖全臺的「中法戰爭」等等。

接連不輟的外力侵擾波動,使得清朝政府不得不正視臺灣這個在清朝體制下原只是福建省所轄的一個府之地,在國防、經濟上的重要性。而當中震醒清廷對臺灣重視者,莫過於日本發航進兵且駐紮長達半年以上的牡丹社事件。清廷在收到日軍登陸的急報後,隨於五月下旬派遣船政大臣沈葆楨(1820-1879)爲欽差大臣來臺坐鎭主持防務及外交事務。事件結束後,爲更加強臺灣與福建的聯繫,開始採取了福建巡撫半年駐臺、半年駐閩的政策。

後繼乏力的曙光

在晚清加強臺灣防務與開發的規劃中,沈 葆楨等人並未提出有關鐵道的措施,要至光緒 二年(1876)十二月,福建巡撫丁日昌(1823-1882)渡海駐臺時方有較具體的規劃。

面對晚清變局,廣東秀才出身,長期參與 海軍事務的丁日昌,於國政革新及實業改革上 有著諸多見解,並早在同治七年就曾提出臺灣 應作爲南洋海防重心,且需在臺興建鐵道以謀 迅速之聯絡。故當他執掌福建,並受命駐臺之 際,即於渡航前再度上奏指出,臺灣應「開鐵 路、建電線,以爲通信、運貨、調兵之用」, 即究其長期投身海防的經驗而認爲臺灣應儘速 興建鐵路。1(圖3)

丁日昌抵臺巡視後,除多次奏陳興建鐵路 (當時稱爲「輪路」)及開礦的優點,並運作 將上海吳淞鐵路所拆除的全部軌道及列車運到 臺灣以鋪設於安平至打狗(高雄)間。且爲了 落實建設,更向望族板橋林家勸募大筆款項。 但在各種情勢未能配合的情況下,僅能無疾而 終,無法實現。2

丁日昌離臺後,雖偶有官員提及臺灣鐵道 建設,卻因種種限制及政策的不明確而遲遲沒 有實際進展。直到光緒十年,劉銘傳因中法戰 爭而來到臺島,後並成爲首任臺灣巡撫後出現 轉機。

創始奏摺的陳述

劉銘傳對於鐵路建設是採取支持的態度, 光緒六年(1880),中俄因交涉歸還伊犁而陷 入情勢緊張之際,劉便曾應召提出建言,指出 應以京師爲中心,速造多條鐵路,以圖自強, 但惜未被接納。

等到劉銘傳執掌臺灣事務後,此時他已是地方大員,故考量兼顧基於國防、交通和產業的需要,劉銘傳決議推動「興造鐵路爲網紐、撫之以電線郵政」方針,再度提出其鐵路藍圖,欲藉由修建縱貫鐵路,增進臺島南北防務的相互支援。其完整理念於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日(1887年4月13日)正式繕奏陳明,後獲批准,使臺灣鐵路的建設之行不再僅是文書往來間的議論構想,而得以實際落實。這件曠宇天開的鐵路創始奏摺也成爲講述臺灣鐵道史必提的檔案。

清代奏摺不如現在公文有一固定標題,故劉銘傳所稟陳的這件奏摺,因而被賦予各式稱呼。如在清代,有時僅簡單稱爲〈臺灣創辦商務摺〉,又或是稱爲〈擬興修臺灣鐵路摺〉、〈臺灣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事宜〉等:戰後的出版品則多稱爲〈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在故宮的「清代文獻檔冊月摺檔全文影像資料庫」中,則著錄爲〈爲臺灣擬修鐵路創辦商務以興地方而固海防請旨遵行事〉。但無論哪個名稱,指的都是同一份摺子。

就內容來分析,這份奏摺劉銘傳所持的主

4

營業已

一句

郡

中

尚未得

信通

者

如此違

者可知幸而

瘦

雅

30

良醫

相

#

胍

18

治

4%

在前

验

9

沈

疴

2

不足

+

門波

太 皇 后 36 后起 效 福以臺事設郡置縣 理有後拳之衛不為功 4K 於 辨介 道 報 陳 将 路 里哀長亦 往 來其問形勢五異 宜 之古里 柱 避 臺 灣前 灣而 A 與前 不 124 不必 通 業 息 之間 後 th 無 相 利害 益 di 宜 更不必 一之後参也的 等 刷 於 當夏 無 100 19 地礦務 遗 殊 論即 有可 秋 粮 輪 溪 雅 路 14 如日本窺何臺 河盛漲時 4 美 品指 曠膏腴 礦 站 器 现 A 引 秦 前 这 即可 功之 湘 文雅 臣 南 南 前 藩 取鉱立

神血氣本足自强而 要物產豐饒敵之所必欲爭亦我之所 竊維謀 防謹將 将入八深 統 氣本足自强而禁衛久宜以致人不思番洋之不清而思聲氣 海東抵 収 费班 41 國貴於可大 * 雜雜應機 繁而 维 海 斯特 惟 全 日前 成效可賭臺灣雖屬海外 宝 局 可久誠 陳 梅 山蘇 情 基指 清 形不在兵力之不敷 RA) 澳視 建 100 神 唐1 祈 輪 致筋絡不舒手足緩痺 之通學如 折 To 路礦務 稿 (9) 流 建 前至郡全 必不可棄 炬 無厚 撫 人之 15 裕軍順而 邸 八而在的雷 丁品 一身其 · 160 臣 4 10 8 居 路

發

推

微

推

精 可 往 有 刑 計 官與民 置吏則 屯軍擇 練 用之兵受瘟疫 而得 A 洋 隨 固 敵 枝 約 文報 既 所 *9 助兵駐 又不習其害十人以輪路 南合兵意攻以送待勞以東來寡主客之勢既四身手馬事俸出一點海上有事電報卯來精銳 善地駐 行 対 無 40 二千 無 90 at 4 ~海港之虞 煙 有 我 賣皆 餘里 禁遇 尚 之書利二 力 it 未 者 do 有緊急方軌而馳朝發夕至不必 和 田 台 洋 今就 300 南至台 也輪 方意 既 2% 路比 淵 米 16 礦粉之不學 确 路 而 輪船捷至 項則即這軍情可 **随務之利** 我尚 事不興故官與地不 未来 行其害之 欲處處改 倍 早 居 使 是各 月海

同 勝 防 视所 百貨流通 完無所 年 制 角 萌 株 do 万真り屋を云 己得家妻可無意外之處不惟大宗之 而語利 有 2 設 守 亦可酌裁漏危也塞庫藏自有餘私利五也輪路開 輪 参 防 M 隅 路 可 私 1 其機 軍 而操 愈知 舟車輻輳利 也 兵精 是無 符己下 何 山十 智春泉 此 内 於遇 di **鉤 輪** 餘 寒日 着機 奸 上多 雷 民縱有煽動 施 O 無 of 不 ð 兵 e 臺中 神速 所 及换耳教 a 清色仍覺者然 多 用 中若設輪路與礦務則 其光横 敵的 且處 重微 而動放呼吸即 福亂不 處為 調 民 節 遲 可省即常年 竹 者 # 延 大省因臺 用其簧鼓 生商民 相 所 我 本山山 虚典 華 来 安 献 2% 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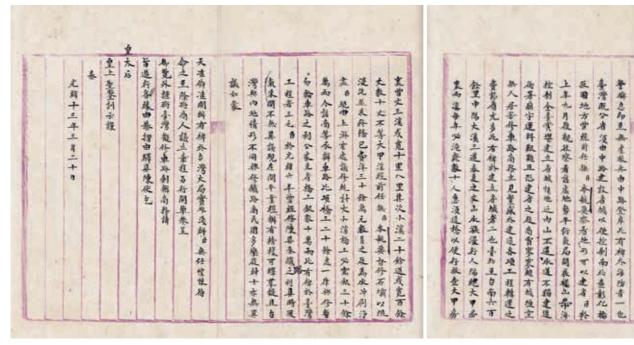


圖4 清 劉銘傳 〈為臺灣擬修鐵路創辦商務以興地方而固海防請旨遵行事〉 《光緒朝月摺檔》 光緒13年4月上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樞004084

要論點,即在於臺灣的財政自主與國防。由於臺灣方獨立建省,財源自籌項目繁多,故勢必先振興商務;而如欲活絡經濟,則必須建設鐵路。此時根據招商成果,「無庸動用公款」、鐵路即「由商人承修,於公款無關出入,將來坐收厚利,實於臺灣大局有裨」。故劉銘傳在奏摺一開始,就先強調自於南洋華商的投資即將到位,而這些借來的籌款將來靠著鐵路營收即可陸續償還,等於官方平白賺到一條貫通臺灣南北的鐵路。更甚者,劉銘傳並加碼陳述說修築鐵路另有三大優點:1. 有利臺灣防務,2. 有助於中部興建省會的相關事宜,3. 可無償獲得跨越溪流的二十餘處橋梁。而且此時內地開平鐵路業已開通營運,臺灣民情也支持等。

藉由一千一百餘字、兼顧各層面的分析, 劉銘傳希冀可以獲得當時仍垂簾聽政的慈禧太 后(1835-1908)及光緒皇帝(1871-1908)批 准,開啟臺灣的鐵道事務,如此「有裨於台灣 大局實非淺鮮」。此外,劉銘傳更另上奏推薦 板橋林家當家、有著內閣侍讀學士頭銜的林維 源(1840-1905)督辦。藉由聯手「喊水會結 凍」的在地鉅富,確保修築工程的後續事宜。 (圖 4)

奏摺的流動與批核

劉銘傳的恭摺,從上陳到獲得批准期間,歷經了如何的流動?在三月二十日上奏後,奏摺一路北上,並進入御前,於四月十日由慈禧太后與禮親王世鐸(1843-1914)等軍機大臣商議。由於劉銘傳所奏者不僅是鐵路興建,更涉及海防要務,故當日並未直接做出裁決,而是另行降旨指示:「劉銘傳奏臺灣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暨懇飭林維源督辦各摺片,著總理海軍事務衙門議奏,單併發。」

及第與事性於鐵路一事近如果利因經受無出路為未敢 作為教佛型教教委員等重請申商人不修亦公飲無獨此 於羅存監察商為不計外日前之之利有二詩為成 全大府 內限明在京如選灣接有事用就是一等為成 海口都及無無此兵力處處故中自己於各辦臺灣基礎 海口都及無無此兵力處處故中自己於各辦臺灣基礎 有數數表表,也是沒接有事戶教教以享及都於外其餘坊不務序基 有數數表表,也是这故中自己於各辦臺灣基礎 有數數表表,也是这故中自己於各辦臺灣基礎 有數數表表,也是这故中自己於各辦臺灣基礎

札 旨通行恭相仰折 墨事竊也敢有格本員己華送員張鴻珠後補去府字形思等 奏為臺灣超修鐵路創辦尚務以與地方而因海防持 島林立海外現在設立省合為南洋之存及必須問湯利源 承各约去工本銀一丁萬面的支即取信於鐵路無庸動用 用距流水半路六十里不侵運貨所有各高不得已於進見 外當此分者伊始正直接求五聖以府招發現在貿易末開 等死己在取打轉輪在一更充行開稱惟差灣一島私題海 新奉王廣館等值信食與俱顾回籍在至灣全解尚務草道 與地方拿即奪回往初題有南洋新在坡西青年島間南陸 東稱上年奉本招致南洋各島貿易開人來臺合湖尚存以 督辦臺灣防務降二級智任臺灣巡撫一等男臣劉然偽是 成一看題在朝防清明以及安放水陸電報本年內外均可 經费排以自於而此功勇被捕可以靈通方能永保直聽自 公数擬再章程数修陳請酌被編理等情前來臣查查灣一 繁興且與海防省旗甚大現在公放支結業道等該享商及 連就往来若能放基座明存車路以追賣南不獨全臺南移 翰前東往條湖歌網将日只其隆一口無須條湖便於治船 后面口限於海海自春至秋不便河船追見一口日漸外港 由山貨物難以出運非進藏於不足以繁轉高務查女平推

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創設於光緒十一年 (1885),負責統轄水師以及海防等近代化事 務,是涉及洋務運動的重要單位。其創設與臺 灣牡丹社事件所帶來的衝擊甚有關聯,因在事 件的處理過程當中,總理衙門意識到海防的重 要性,奏請朝廷廣徵各方意見。爾後,當時在 野的丁日昌即向朝廷建言應統合海防事務,然 一時並未被採納。3但後續隨著日本併吞琉球等 外交事件,總理衙門爲因應海防事務,先是在 光緒九年(1883)設置「海防股」,負責「南 北洋海防之事,凡長江水師,沿海砲臺船廠, 購製輪船、槍砲、藥彈,創造機器、電線、鐵路, 及各省礦務」等重要事務。而光緒十年中法戰 爭的震撼,使清廷決心重整海防,更推速了專 責獨立單位的創設。

光緒十一年九月,總理海軍事務衙門的設置拍板定案,主要成員由醇親王奕譞(1840-

1891)擔任總理大臣,慶郡王奕劻(1838-1917) 與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1823-1901)會同辦理,另正紅旗漢軍都統善慶(?-1888)及兵部右 侍郎曾紀澤(1839-1890)則幫同辦理,組成核 心可謂皆是一方要臣。

而劉銘傳的奏摺涉及了海防相關事務,故 自撥交海軍衙門研議。同月二十八日,海軍衙 門歷經討論後,上奏陳報指出:

今劉銘傳招致新嘉坡、西貢各島閩商 籍合辦商務,又勸令由商承修鐵路取賞 需工本銀一百萬兩將來即於鐵路取償 於公款無關出入,約為為實在情形, 招內所陳三大利,均係實在情形,應 議處商民樂從,紳士亦無異議,應 請 准其開辦,以裨臺防大局。 派籍隸臺北,鄉望素孚,擬請准如該無 所奏。4



■5 清代臺灣鐵路圖,起自基隆,南抵新竹。 取自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鐵道史》,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1910,無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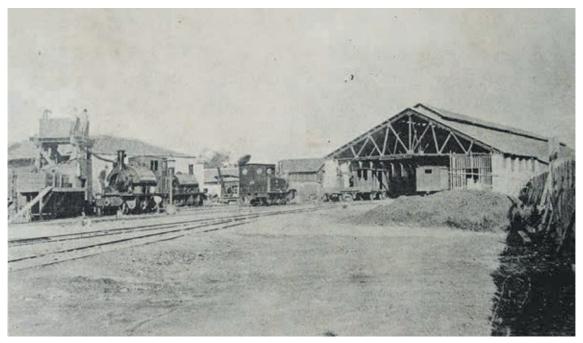


圖6 20世紀初期的臺北車站樣貌 取自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鐵道史》,無頁碼。

而海軍衙門既議覆贊同,認爲此舉有利於臺灣 防務,朝廷也從善如流,在同日頒諭同意劉銘 傳奏議,宣告臺灣鐵路事務得以展開。

同日,海軍衙門接到最終議決後,即陸續 將結果咨行臺灣巡撫、閩浙總督、總理衙門與 戶部等相關單位。閏四月二日,海軍衙門咨行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而劉銘傳則在閏四月二十 日,接獲以欽差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名 義所傳來的結果通知。如此重大之事終得同意, 其心情應是相當愉悅。不過在收到准許修築的 隔日,劉銘傳又上奏,指出臺北墾務亟須清丈分界,故請旨開去林維源鐵路商務差使,俾使其得以專意幫辦撫墾,改由道員楊宗瀚(1842-1910)總辦。在兩個月前,劉銘傳希冀仰仗林維源來督導鐵路事務,但期間林維源卻不斷表示墾務與商務實難兼顧,最終劉巡撫也不得不妥協。這樣的人事變動,或預示著臺灣鐵路由商賈經營路線的隱憂,此奏後在五月十八日獲得同意。

五月二十日,「全臺鐵路商務總局」於臺



圖7 「清臺北火車票房舊址」紀念碑,位於臺北大稻埕的臺北市立聯合 醫院中興院區旁。 作者攝



圖8 臺北大稻埕的歷史壁畫創作,呈現了船運、鐵道運輸、人力拉車與 古蹟的古今對話樣貌。 林姿吟攝

北大稻埕設立,後續並向英、德等國訂購相關設備。隔年(1888)春,鐵道工程正式啟動,臺灣鐵路建設之路自此展開新的一頁。然從後續發展來觀察,劉銘傳雖理想認爲建造毋須使用公款,且可縱貫延伸至臺南。但由於招商不順,最後還是由官方買單,並需動用軍隊協助,路線也僅抵達新竹,或可謂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圖5~8)

劉銘傳差點一年沒薪水?

雖然興建鐵路的政策獲得涌渦,但在上奏

的過程當中,則出現了一件小插曲。

奏摺既係直達御前之文書,隨相關制度日 趨完備後,體例上的要求也隨之更爲嚴謹,並 嚴格要求臣子絕不可代筆。故官員們上奏時皆 會親自書寫,並特別注意格式。然因體例不符 而受罰者亦時有所聞,劉銘傳此次即犯下了這 樣的失誤。

隨劉銘傳的鐵路奏摺抵達,慈禧太后即與 軍機大臣商議,後除下令轉交海軍衙門研議外, 更發現了劉銘傳奏摺當中的格式有誤。四月十 日所頒下的上諭即指出:「劉銘傳奏臺灣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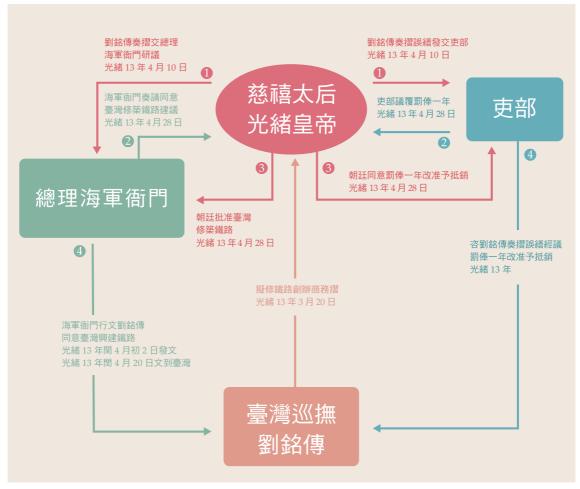


圖9 劉銘傳所上陳的鐵路奏摺,自具奏到批准期間的傳遞流動槪況。 書畫文獻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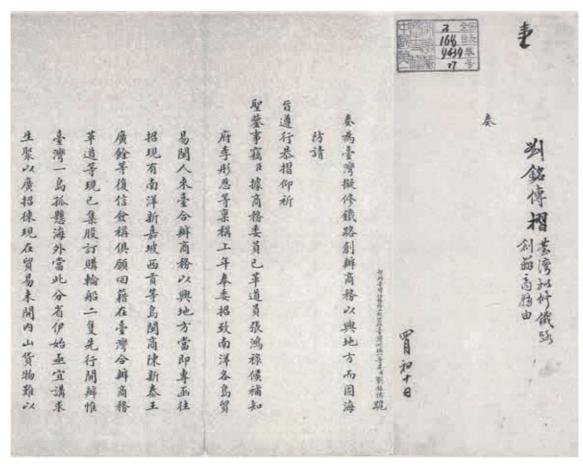
圖10 中研院近史所典藏《海防檔》内,錄有劉銘傳上奏奏摺之内容,格式並保留原奏樣貌。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提供



圖11 故宮《光緒朝月摺檔》(左)内如實抄錄了劉銘傳誤書之處, 《海防檔》的抄件(右)則已經改正。

商務摺內,檯寫處天恩字樣,誤書天准,殊屬 疏忽,著交部察議。」劉銘傳在奏摺的最後, 誤把「如蒙天<u>恩</u>俯准」,寫成「如蒙天<u>准</u>俯 准」,雖僅一字之差,但代價可就不小了,嚴 重者甚至需罰俸一年,等於一整年都做白工了。

此事移至管理官吏事務的吏部,歷經工部 兼署吏部尚書崑崗(1836-1907)、吏部尚書 徐桐(1819-1900)及左右侍郎等討論後,提 出「查律載:『上書奏事錯誤者,杖六十,係 應罰俸一年。』等語……應請將臺灣巡撫劉銘 傳照……議以罰俸一年。」認爲劉銘傳確實書 寫失誤,但在杖打與罰款間,建議以罰俸來執 行。此外,吏部也提出「例准抵銷,可否準其 抵銷之處, 恭候欽定 | , 婉轉建請讓劉銘傳可 以抵銷。5清代對於官員以公罪而獲處分,多認 爲仍應給予救濟之路,讓戮力奉公者得以有機 會
 會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恭摺提出此建議。而在接獲建言後,慈禧太后 從善如流,於四月二十八日做出最終裁決的同 日,也降下諭旨:「准其抵銷」,讓這個小風 波得以無事淡出。(圖9)



■12 中國歷史第一檔案館典藏或為劉銘傳奏摺之原件局部樣貌,惟無硃批。 取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 灣檔案匯編·第二○三冊》,頁186-187。

鐵路奏摺本尊何在

劉銘傳的鐵路奏摺雖然赫赫有名,但其原 件本尊究竟身在何方,又是什麼模樣,則是另 一個偶讓人們疑惑的課題。

故宮爲國內典藏清代檔案的重鎭,不少人 應推想劉銘傳的原摺應即在本院,過往有些鐵 路歷史推廣活動即曾前來洽詢數位檔案,以作 看板輸出或影片製作。然根據查找,劉銘傳當 年上書、一般稱爲「宮中檔」的原件並不在故宮 庫房,所擁有者係爲《月摺檔》。軍機處除抄錄 奏摺,也會依經辦之文件分類,另以整齊楷書 謄錄一份,可供日後依時間序快速查找;而由於 是按月裝訂成簿冊,故有此名。因此當其他單位希冀提供劉銘傳的鐵路奏摺時,故宮所提供 者便是光緒十三年四月的月摺檔抄本紀錄。

那劉銘傳的〈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的本 尊既不在故宮,那現在身在何方?這仍是一個 尚待探詢的議題。海軍衙門的卷宗因機構於光 緒二十一年(1895)裁撤,先是併歸總理事務 衙門,民國成立後,檔案再由外交部接手保管。 至民國四十五年(1956),該部將前清檔案及北 洋政府外交檔案卷轉交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 究所保管。近史所接手後,陸續整理船政、電 線、鐵路等項目出版發行,稱爲《海防檔》。6 劉巡撫的奏摺曾分會海軍衙門研議,故在《海防檔》當中即可見該件的抄錄。相較於故宮的《月摺檔》,其體例係依照原有格式謄錄,較可供推想原始奏摺的風貌。(圖10)不過前述的劉銘傳寫誤事件,在《月摺檔》內仍如實抄錄,而於《海防檔》抄件中卻已經改正。些微差異,或可看出抄寫者的心思。(圖11)

而另調查中國歷史第一檔案館所公開的奏 摺,當中有一件內容與體例皆甚爲工整,字跡 也相當接近其他劉銘傳所書寫的奏摺,且前述 誤寫處同樣有誤,或即爲鐵路奏摺的本尊。但 該件沒有硃批,另並加有抄寫的封面,除事由 外,日期則註明「四月初十日」,當日是慈禧 太后下旨轉交海軍衙門研議的日期,應是移交 時所添加。而海軍衙門覆議後,事件的最終意 見或係批奏於海軍衙門轉回的卷宗上,以致劉 銘傳的原奏上並無硃批。但更進一步的細節, 仍待更多資料來比對。(圖 12)

小結

代表臺灣鐵路建設起源的〈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從三月二十日起奏,到四月二十八日獲得批示,歷經約一個多月。其流動非僅是直線的「上陳——批示」,除歷經了轉交研議,期間並發生劉銘傳誤書小插曲。但在獲得海軍衙門的覆議支持下,鐵路建設之議得以順利通過,劉銘傳的罰俸危機最終亦是無事落幕,整起事件可謂有驚無險。雖該檔案原件並不在臺灣,但藉由故宮典藏的紀錄,仍可資了解清代臺灣鐵路籌辦序幕的若干樣貌。

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

註釋:

- 1.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第二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頁 1333-1337。
- 2. 李國祁,《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1),頁 69-70。
- 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潠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頁 45-68。
- 4. (清) 奕譞等,《光緒朝月摺檔》,〈為議覆臺灣擬修鐵路創辦高(商)務事宜事〉,光緒十三年四月下,頁 243-246。統一編號:故樞 004085,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二〇三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頁292-295。
- 6. 《海防檔》出版後,學者吳幅員就當中臺灣的部分(比例佔約百分之二左右)輯成《臺灣海防檔》,收錄另成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的《臺灣文獻叢刊》第 110 種。

參考書目:

- 1. 吴小虹,《重回清代臺北車站:古鐵道和一座謎樣的火車站》,臺北縣:博揚文化,2006。
- 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故宮臺灣史料概述》,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
- 3.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
- 4. 黃嘉謨,《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1。
- 5. 戴寶村、蔡承豪,《縱貫環島·臺灣鐵道》,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14。